

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详细说明：（1）景拓投资、上海奉智的内部决议程序，邵若明持有景拓投资、上海奉智的股权均未超过 30%，邵若明如何控制景拓投资、上海奉智；（2）连云港景同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0%，如何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3）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其他间接持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2、关于公司股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 景拓投资、景同投资、上海奉智的公司员工股东和外部股东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2) 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类型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3) 各合伙企业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对赌协议，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
(1)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未缴足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苏忱两次持有、两次转让深圳景同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3) 深圳景同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是否侵害债权人的利益以及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性；(4) 广州景同、北京景同、安徽景同、厦门景同、青岛景同注销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注销；(5) 成都景同设立时是否履行验资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 公司开发的景同 ECP 是否存在权属不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 公司、子公司的 IT 资源外包业务如何保障客户的商业秘密；(3) 电商经销是否具有代运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

营的情况；（4）公司针对网络攻击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5、关于公司核心资源。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

（1）公司采购的 ERP 软件是否为进口软件，是否需要取得进口软件监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是否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公司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6、关于公司员工。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研发、技术开发人员从数量、学历、年龄等方面是否与现有业务匹配；（2）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的人员数量、比例，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对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及子公司配备财务人员情况，深圳景同无财务人员是否做到了财务独立、规范。

7、关于房屋租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公司租赁房屋与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并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出租房屋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3）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所有租赁或拥有的房屋情况，相关房屋产权是否清晰，相关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8、关于公司关联方。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或上海高维信诚资讯

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公司与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北京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的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仍在上述公司任职的情形，是否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等义务，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9、请公司补充披露：（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2）分公司在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税收、社保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3）对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公司诉讼。请公司披露：案件二审的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诉讼事项是否构成重大未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1、关于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连云港景同、北京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消除公司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可持续性、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连云港景同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继续从事与公司相竞争业务的风险及相应规制措施。

12、关于公司二次申报。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撤销申报的原因，二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更换，两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2）第一

次申报时存在的问题是否规范、整改或解决，规范解决的有关情况。

13、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5、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经销及服务收入下的买断代销模式，公司发出商品与物流公司或快递交接完毕即订单显示发货状态，风险报酬已转移，确认收入。（1）一般而言物流公司或快递仅对运输途中货物的损毁灭失负

责，公司以交付快递或物流即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合理，货物的风险报酬是否实现转移；（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因商品质量等其他问题引发的退换货情况，如有，请补充分析相关会计处理；（3）请公司补充提供与物流公司或快递的合同条款，请公司补充提供天猫平台关于酒水产品销售的相关政策信息；（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该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5）请公司补充披露 IT 资源外包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核查并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定代表人。

2、公司所有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前后表述并不一致，请主办券商核查并统一。

3、公司 BPM 系统中“基本情况”部分所属行业及代码(证监会)部分填写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请主办券商说明上述公司行业分类披露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

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

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5. 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应说明：（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还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说明分类的分析过程和依据；（2）结合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

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